

附件3

##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

填报时间：2025年8月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	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； 3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8年2月通过，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）第十九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	
2	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	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	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	1.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8年2月通过，国务院令 第241号）第二十二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	

3	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、注销手续	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	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	1.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5月通过，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，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九条;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
4	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	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	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	1.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5月通过，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，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;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
5	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	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	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年12月通过，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）第六十条;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